

项目编号：11175-2024-Q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张掖欣达电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李靖

审核组员（签字）：

李靖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策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安涛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3211720	16.02.01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成科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一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T4623 《环形混凝土电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06日下午至2025年11月07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0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沙井镇三道桥原永丰公司院内

办公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沙井镇三道桥原永丰公司院内

经营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沙井镇三道桥原永丰公司院内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办公室，7.1.6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1月15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1月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Q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生产过程及原材料进货检验记录较为完整。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程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的主要活动、顺序或相互关系、相关管理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详细，相关过程的策划良好，实施有序，控制基本有效。

2) 风险提示：

市场条件，同行竞争。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企业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方针，质量方针：质量为先，信誉为重，管理为本，服务为诚。管理方针包含在质量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质量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 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 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情况
顾客满意度≥85%	98%
成品交检合格率≥95%	100%
产品准时交货率≥95%	100%
顾客投诉及退货次数：≤6次/年	0次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申请认证范围：环形混凝土电杆的生产

产品生产流程：配料→混凝土搅拌→装筋装模→浇筑成型→产品养护（自然养护）→拆模脱模→检验→产品入库→产品交付；

产品提供的特殊过程：焊接过程。



查有《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为过程控制的纲领性文件，总领产品实现过程的控制；

查有“工艺指导书”、“技术标准”等文件，明确规定了产品的特性；

提供了《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操作说明书》、《检验规范》等过程控制的辅助性文件，明确规定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步骤；

查到“产品准时交货率”“成品交检合格率”、“顾客满意度”等目标数据，明确规定了拟实现的结果。

查到“监视和测量设备一览表”，有万能试验机、干燥箱、裂缝宽度测试仪、塌落筒、钢卷尺、外径千分尺、游标塞尺等，状态均为正常，满足产品生产过程的监视和测量需求，无相关计算机软件的使用。

公司通过对产品特性、过程参数、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活动、工作环境等方面的监控，来验证各阶段过程、输出或产品与其要求的符合性。

查到“原材料质量报告”、“生产计划书”、“产品委托检验报告”等过程记录，抽查如下：  
提供了“原材料质量报告”2份：

生产厂家：酒钢集团宏兴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名称：热轧带肋钢筋 牌号：HRB400E，规格 14mm，炉批号：B25081817，化学含量、物理性能均符合要求。日期：2025.8.5

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提供《水泥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张掖欣达电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2.9 委托单编号：TCSN2025-00001

检验项目：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流动度、凝结时间、安定性、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等。

试验结论：符合。

检测机构：甘肃天辰质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卵石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张掖欣达电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2.9 委托单编号：TCCL2025-0002

检验项目：密度、空隙率、颗粒级配等。

试验结论：合格，连续颗粒级。

检测机构：甘肃天辰质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钢材原材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张掖欣达电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2.6 委托单编号：TCGC2025-0001

检验项目：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冲击功等

试验结论：符合要求。

检测机构：甘肃天辰质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抽“生产计划”2份：



任务下达期：2025.8.20 计划完成期：2025.8.24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环形混凝土电杆	12m-Φ190	112 根

批准：龙帅

任务下达期：2025.10.13 计划完成期：2025.10.15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环形混凝土电杆	15m-Φ190	85 根

批准：龙帅

抽“产品委托检验报告”3份：

报告编号：JXW2025-0178 产品名称：环形混凝土电杆 规格型号：ZΦ190×15×M×G

签发日期：2025-3-11

委托单位：张掖欣达电杆有限公司

检验单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结论：符合要求

报告编号：JXW2025-0179 产品名称：环形混凝土电杆 规格型号：ZΦ230×15×N×G

签发日期：2025-3-11

委托单位：张掖欣达电杆有限公司

检验单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结论：符合要求

经查，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清晰、要求明确，符合工艺标准的要求。

公司为生产过程的运行提供了适宜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能够满足产品生产的需求。

通过生产现场查看：

工序：焊接 设备：辊焊机 作业人：黄志国 品名：骨架

工序：搅拌 设备：搅拌机 操作人：苏永红 品名：混凝土

工序：离心 设备：离心机 操作人：苏永红 品名：成型（分为三段，300转，1000转，600转，12分钟）

工序：养护（自然养护） 设施：堆场 操作人：刘如鸿 品名：半成品

工序：脱模 设备：钢膜 作业人：欧练兵 品名：成品

厂房为钢结构，门窗布局合理，采光照度适宜；生产用设备放置稳当，位置规划整齐，运转状态正常；操作人员技术熟练，有作业指导书、操作说明书；各类物资分类放置，有区域标识，易识别。

产品各工序的运转以人力为主，通过人工、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等进行搬运，周转灵活。

查到“岗位培训记录”，车间作业人员全部经过培训上岗，培训考核结果：合格。

查产品提供的特殊过程：焊接过程，

查对焊接过程的确认，提供了“特殊过程确认记录”，内容包括对设备性能、人员资格、操作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的认可，确认人：苏诚，日期：2025.1.7

查公司为防止人为错误所采取的措施有：编制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操作说



说明书》、《产品检验规范》等，经总经理批准后发放执行，并对所有岗位人员实施岗前培训。

查产品的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各工序产品按规定的要求，通过自检、互检、专检，确认合格后放行转序并记录，不合格产品执行《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

产品交付方式为物流或快递发货，顾客依据约定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产品交付后的售后、回收、处置等活动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

在手册及管理规定中明确了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输出的识别方法，确保产品合格。

查产品的过程输出标识，通过设置工序标识卡、区域划分等进行；

查监视和测量状态的标识，分为合格、不合格、待检、待定 4 种；

查产品的可追溯唯一性要求，公司无产品的唯一性追溯要求，产品通过生产日期、工序记录卡、出入库单据等信息的综合分析，能够实现产品的生产批次追溯。

查公司识别的顾客财产为：供方信息，供方提供的资质等信息由综合办公室统一保管，以防止丢失、损毁等情况的发生。

查到管理制度中对产品生产整个过程的输出防护作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防护形式有：

过程输出：过程产品分区域有序放置，防止碰撞等；

包装：水泥用袋装存放于室内，砂子、石子及成品露天存放，不需要包装；

贮存：依据《仓库管理制度》，对贮存品使用标牌标识、出入库保管，防碰撞、跌落等；

运输：主要防碰撞、跌落，放置时按相关要求摆放；

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防止产品碰撞等，在搬运过程中防碰撞、跌落等。

交付后的活动：交付后的活动主要是售后技术服务，产品交付后，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实施售后服务，公司做出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有电话技术支持、投诉电话等内容。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客户沟通交流，了解顾客意见及建议。并将获得信息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自体系运行以来尚未发生客户反馈及投诉情况。

查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客户产品验收发现产品问题的处理等。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的运输采取物流运送的方式进行。目前组织采取客户自提。
- 2) 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在生产厂区内由公司员工使用行车装车。产品客户自提到达现场后由客户自行卸货。
-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通过由货车司机根据出库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尺寸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通过网络发送给客户。

出示近期销售出库单

顾客名称：郭程，交货产品：环形混凝土电杆 15m-Φ190、数量 12 根

交付日期：2025 年 11 月 2 日

签收人：郭程

- 4) 售后服务：按合同质量技术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如是



批量质量问题，则有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查公司对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更改进行的评审和控制，要求记录有关更改评审的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更改控制的活动，包括：

更改实施前的确认和验证；

适用时的批准，包括顾客授权；

评审变更；

实施措施；

相关成文信息的修改。

经查，公司目前暂无生产或服务提供的变更。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5年9月23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5年10月24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 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抽查《不合格品评审表》，对不合格进行了识别、标识、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质量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验证了上次审核未开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与管理者代表沟通，企业上年度未在产品中使用标志，在投标文件中正确使用了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能够符合要求。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张掖欣达电杆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